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訂立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向保定九孚採購農用抗生素。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Outwit 之唯一股東。胡先生通過其控制及最終實益持有中國遠大，間接控制保定九孚之股東大會中 30%或以上之投票行使權。因此，保定九孚為胡先生之聯繫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因為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因此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通函及需要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訂立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向保定九孚採購農用抗生素，其詳情列出如下：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相關訂約方間的關係列出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遠大醫藥(中國)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以外之個體

胡先生 胡凱軍先生，為Outwit之唯一股東

Outwit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62.63%

中國遠大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由胡先生控制及最終實益持有

保定九孚 保定九孚生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i)中國遠大持有約51%及(ii)獨立第三方持有約49%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保定九孚作為供應商
遠大醫藥(中國)作為買方

服務/產品: 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向保定九孚或其關連公司採購農用抗生素。

訂約方將於每次訂單訂立擬供應之產品的規格、價格及數量等。

定價基準: 產品之價格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為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了市場上類似交易及不遜於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就同類或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支付(如有)。作為確定市場價格之目的，本集團將會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可供比較的質量、數量及規格之類近產品所索取報價並比較，或以保定九孚之報價與本集團內部生產同樣質量及規格之產品的生產成本作比較。

付款條款: 本集團收取之費用將以現金收取，並會在供貨後提供 90 天之信貸期。

期限: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向保定九孚或其關連公司採購之產品之金額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 44,000,000 元、人民幣 50,000,000 元及人民幣 50,000,000 元。

上述之年度上限為董事根據(i)本集團已確認對該農用抗生素之預期需求量; (ii)有關農用抗生素的需求預期增長; 及(iii)相關農用抗生素之生產成本及原材料價格的潛在升幅。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載有下列條款:

1.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並且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有權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延長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採取相關適合的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除了根據其條款而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外，如有以下情況，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協議訂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自動終止:
 - (i) 本集團認為不能在相關時間內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或
 - (ii) 任何訂約方認為不能接受因為需要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作出之修改。
2. 任何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作出之修改均需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3.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本集團所支付之年度代價總額不能超過訂約方同意之年度上限。

執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內部監管

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交易將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框架內進行：

1. 本集團之相關採購團隊將監督並定期審查保定九孚提供之產品的價格，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採購價格與市場價格一致;
2. 本集團之相關財務部將會持續按季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審查其價格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其中，本集團之相關財務部將定期比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所提供的產品價格，以確保採購價格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

3.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會按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確保相關交易為按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條款進行。

本集團及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藥用中間體、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

保定九孚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高端甾體化合物。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擬供應之農用抗生素為特色產品，其生產需要高端科技及工藝。雖然本集團備有相關之設備及相關技藝可以生產該抗生素，董事在考慮本集團現時的產量及產能後，認為向第三方購買或委外生產該抗生素更符合成本效益。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有助本集團維持其適銷產品之質量及穩定所需抗生素之供應，以配合本集團推行其經營戰略以及減低營運風險。

如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過相關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Outwit** 之唯一股東。胡先生通過其控制及最終實益持有中國遠大，間接控制保定九孚之股東大會中 30%或以上之投票行使權。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標題為「訂約方之間的關係」一段。因此保定九孚為胡先生之聯繫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請留意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了三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或自若干與胡先有聯繫之公司提供或購買醫藥製劑和原料。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進一步細節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

鑑於保定九孚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訂約方均為胡先之聯繫人士而因此互相關連，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性質相若，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至 14A.83 條之規定進行合併計算，以分類交易及決定適用之關連交易要求為目的。

惟因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被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認為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進行之交易視為獨立基準，以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適用關連交易要求為合適的。

因為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因此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通函及需要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因胡鉞先生為胡先生之侄兒而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利益，並會於批准上述交易而召開之董事會決議案內放棄投票。此外，劉程煒先生為中國遠大的董事，及邵岩博士為 Outwit 之董事，他們均自願於批准上述交易而召開之董事會決議案內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除上所述外，董事會確認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批准上述交易而召開之董事會決議案內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保定九孚」	指	保定九孚生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高端甾體化合物，由(i)中國遠大持有約 51%及(ii)獨立第三方持有約 49%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由遠大醫藥(中國)作為買方及保定九孚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採購農用抗生素之協議
「中國遠大」	指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胡先生控制及最終實益持有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遠大醫藥(中國)」	指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胡先生」	指	胡凱軍先生，為 Outwit(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唯一股東
「Outwit」	指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約 62.63%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

*僅供識別